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55  
6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ANC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加雷·凯塞利先生（乍得）

### 一、导言

#### 1. 题为“全面彻底裁军：

- “(a)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b) 军事研究和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 “(c)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d) 提供关于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 “(e)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f)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g)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秘书长的报告；
- “(h)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的项目是根据1982年12月13日大会第37/99E和J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大会第38/188A、C、D、E、F、I和J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84-31957

2.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15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45至65和10月9日大会第27次全体会议发交给一委的项目142—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议程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7日至11月12日第3次至第36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39/PV.3-36)。

4. 关于项目65,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常规裁军研究的报告(A/39/348);
- (c) 秘书长关于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的报告(A/39/400);
- (d) 秘书长关于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报告(A/39/419);
- (e) 秘书长关于提供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的报告(A/39/436);
- (f) 秘书长关于研究和发展的军事利用的综合研究的报告(A/39/525);
- (g)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说明(A/39/544);
- (h) 秘书长关于提供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的报告(A/39/549);
- (i) 1984年4月2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162和Corr.1);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

(j) 1984年4月1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178);

(k) 1984年4月24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达1984年4月19日至20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的公报全文(A/39/209-S/16504);

(l) 1984年5月17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9/264);

(m) 1984年5月23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达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夫人阁下、墨西哥总统米格尔·德拉马德里先生阁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先生阁下、瑞典首相奥洛夫·帕尔梅先生阁下、希腊总理安德烈亚斯·帕潘德里欧先生阁下和阿根廷总统劳尔·阿方辛先生阁下于1984年5月22日在雅典、布宜诺斯艾利斯、达累斯萨拉姆、墨西哥城、新德里和斯德哥尔摩发表的联合宣言(A/39/277-S/16587);

(n) 1984年6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285-S/16600);

(o) 1984年6月7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A/39/296-S/16619);

(p) 1984年6月12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达华沙条约成员国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呼吁缔结互不使用武力和保持和平关系条约的全文(A/39/300-S/16617);

(q) 1984年6月1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达1984年6月7日至9日所召开的伦敦经济问题首脑会议所发表的《东西关系和军备管制宣言》全文(A/39/305);

(r) 1984年6月1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311-S/16629);

(s) 1984年6月18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314);

(t) 1984年6月2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达1984年6月12日至14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经济会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加强经互会成员国之间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基本路线的声明全文及经互会成员国题为“维持和平与国际经济合作”的宣言全文 (A/39/323);

(u) 1984年9月27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9/529);

(v) 1984年10月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达1984年10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A/39/560-S/16773);

(w) 1984年11月29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720);

(x) 1984年10月15日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达波兰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于1984年9月7日在华沙签订的波兰—捷克斯洛伐克联合声明全文 (A/C.1/39/3);

(y) 1984年9月10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 应墨西哥代表于1984年11月12日在第一委员会第36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散发 (A/C.1/39/5)。

## 二. 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1/39/L.11

5. 1984年11月2日, 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匈牙利、印度、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一份题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决议草案(A/C.1/39/L.11), 随后又有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11月7日, 芬兰代表在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6. 11月19日, 委员会第41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29票对零票, 2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39/L.11(参看第29段, 决议草案A)。表决情况如下:<sup>2</sup>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

<sup>2</sup> 马耳他代表团后来指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墨西哥、委内瑞拉。

#### B. 决议草案 A/C.1/39/L.13

7. 11月2日，芬兰提出一份题为“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的决议草案（A/C.1/39/L.13）后来又有罗马尼亚加入为提案国。11月7日，芬兰代表在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8. 秘书长就这份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39/L.73）。

9. 11月19日，委员会第41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35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39/L.13（参看第29段，决议草案B）。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乌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印度、美国。

C. 决议草案 A/C.1/39/L.16

10. 11月5日，丹麦提出一份题为“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1/39/L.16）。11月14日，丹麦代表在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11. 11月19日，丹麦在第42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作了口头修正，修正案文如下：

（中文本无变动）

12.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29票对零票，6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39/L.16（参看第29段，决议草案 C）。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sup>3</sup> 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后后来指出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巴林、伊拉克、科威特、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D. 决议草案 A/C. 1/39/L. 25

13. 11月8日，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一份题为“核武器冻结”的决议草案(A/C. 1/39/L. 25)。11月1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第40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14. 11月20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以记录表决95票对18票，13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 1/39/L. 25(参看第29段，决议草案D)。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巴哈马、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象牙海岸、利比里亚、尼日尔、卢旺达、瑞典、乌拉圭。

E. 决议草案 A/C. 1/39/L. 34 和 Rev. 1

15. 11月9日，古巴和捷克斯洛伐克提出一份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决议草案。11月14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38/188J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根据《宪章》应在裁军方面起着中心机构的作用并负主要责任，因此应当在这一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并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单一多边谈判机构的作用，

“再次强调国际安全事务与裁军事务的密切关系，以及秘书处负责这些事务的单位希望互相密切合作，

“深信为了防止战争，特别是防止核战争，以及为了达成裁军，应有效地利用一切可能渠道，

“再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

“深信裁军有助于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有助于在正义、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从而有助于所有国家切实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解决其他全球性问题，

“还深信，发展各领域的国际合作，例如贸易、经济发展、探测与利用外空、保护环境、保健、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同达成限制军备和裁军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up>4</sup>所述的联合国各机构根据大会第38/188J号决议而进行的各种活动，

“又注意到秘书长各有关报告<sup>5</sup>所述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与规划署按照世界裁军运动以及在纪念裁军周中进行的极广泛活动，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sup>6</sup>

“1. 重申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和规划署，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扩大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2. 建议在其第38/188J号决议第4段所称的秘书长同各专门机构执行首长定期会议上，应考虑详细拟订关于各专门机构在裁军领域内活动的协调计划；

“3. 请秘书长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和规划署执行本决议的活动，包括关于有关活动的新闻工作，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6. 11月13日，提案国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39/L.34/Rev.1)，随后又有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在订正案文内，序言部份第9和10段以及执行部份第1和3段内的“机构”均改为“组织”。

17. 11月20日，委员会第43次会议以记录表决98票对17票，16票

---

<sup>4</sup> A/39/544。

<sup>5</sup> A/39/492和A/39/493。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9/38)。

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1/39/L. 34/Rev. 1 (参看第 29 段, 决议草案 E)。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巴哈马、巴西、文莱国、中国、丹麦、吉布提、芬兰、希腊、爱尔兰、牙买加、利比里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瑞典。

F. 决议草案 A/C.1/39/L.38

18. 11月9日，瑞典提出一份题为“军事研究和发展”的决议草案（A/C.1/39/L.38）。11月14日，瑞典代表在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19. 秘书长就这份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份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39/L.76）。

20. 11月19日，委员会第41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33票对1票，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39/L.38（参看第29段，决议草案F）。表决情况如下：<sup>7</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sup>7</sup> 土耳其代表团嗣后指出它本打算弃权。

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荷兰。

G. 决议草案 A/C.1/39/L.41

21. 11月9日，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圭亚那、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新加坡、多哥、乌干达和扎伊尔提出一份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39/L.41），随后又有巴哈马、佛得角、吉布提、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尼日尔加入为提案国。11月15日，喀麦隆代表在第40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22. 11月20日，委员会第43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决议草案 A/C.1/39/L.41（参看第29段，决议草案G）。

H. 决议草案 A/C.1/39/L.42

23. 11月9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加拿大、丹麦、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新加坡、瑞典和乌拉圭提出一份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A/C.1/39/L.42）。

24. 11月20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25票对1票，9票弃

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39/L.42 (参看第 29 段, 决议草案 H)。 表决情况如下:<sup>8</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莫桑比克。

弃权: 阿根廷、巴西、中国、法国、印度、尼加拉瓜、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sup>8</sup> 莫桑比克代表团后来指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I. 决议草案 A/C.1/39/L.55

25. 11月12日，保加利亚、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提出一份题为“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决议草案（A/C.1/39/L.55）。11月15日，保加利亚代表在第40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26. 11月20日，委员会第43次会议以记录表决68票对20票，45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39/L.55（参看第29段，决议草案 I）。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sup>9</sup> 乌拉圭代表团后来指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弃权：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缅甸、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萨摩亚、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扎伊尔

J. 决议草案 A/C.1/39/L.68

27. 11月12日，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典提出一份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A/C.1/39/L.68），后来又有日本加入为提案国。11月14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28. 11月19日，委员会第41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决议草案 A/C.1/39/L.68（参看第29段，决议草案J）。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全面彻底裁军

A

####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0日第31/72号决议已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送请所有国家审议、签署和批准，并表示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回顾《公约》缔约国于1984年9月10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审查《公约》的行使情况，以确保其宗旨和各项规定得以实现，

满意地注意到审查会议总结认为缔约国已忠实地恪守根据《公约》所应负的义务，<sup>10</sup>

又注意到审查会议认为，《公约》及其目标仍然重要，并认为，继续维持《公约》在禁止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战争手段方面的功效，符合人类的共同利益，

在这方面注意到审查会议确认，必须继续审查和检查《公约》第一条第1款的各项规定，以便确保它们继续有效，

<sup>10</sup> 参看《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ENMOD/CONF.1/13)。

注意到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肯定信念，认为普遍加入《公约》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sup>10</sup>

又注意到《公约》缔约国重申大力支持《公约》，继续奉行《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决心有效地执行其中的规定，

1. 注意到《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对《公约》生效以来的成效给予积极的评价，

2. 要求所有国家不要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

3. 重申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B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9F号决议，其中决定应当进行一项研究，以便参照1975年以来积累的资料和经验，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sup>11</sup>加以复核和补充，

又回顾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进一步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I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将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一切有关文件以及大会就无核武器区问题进行辩论的记录送交政府专家小组，供其审议和分析，

<sup>1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7。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sup>，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的一封信，告知秘书长，小组无法在可用的时间内完成这项研究，不过专家认为，如果研究工作的时间准予延长，这项工作就可以完成；

2.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一切有关文件以及大会就无核武器区问题进行辩论的记录送交政府专家小组，供其审议和分析。

C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以往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它事项外，赞同进行一项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研究，由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

回顾1981和1982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上就这项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所举行的讨论，结果为这项研究制定了商定的指导方针，

又回顾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 A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工作情况报告<sup>13</sup>；请秘书长继续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审查了载有该项研究报告的秘书长的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研究报告；

<sup>12</sup> A/39/400。

<sup>13</sup> A/39/348。

2. 表示感谢秘书长以及协助秘书长编写研究报告的关于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专家小组；

3.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项研究报告及其结论；

4. 请所有会员国在1985年5月31日以前将其对该项研究报告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该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予以印行，并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

6. 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载列各会员国对该项研究报告的意见。

D

### 核武器冻结

大会，

对核军备竞赛的继续进行并强化从而严重增加核战争的威胁，深表震惊，

认识到进一步扩充和改善核武器不仅危险而且毫无意义这一事实，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负有维持世界和平和防止核战争的重大责任，

回顾大会以前通过的呼吁在数量和质量两方面冻结核武器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在若干场合表示坚信目前各项条件特别有利于进行这种冻结，

注意到1984年5月22日发表的六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宣言<sup>14</sup>获得广泛的支持，该宣言载有一项呼吁，要求核武器国家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sup>14</sup> A/39/277-S/16587。

对某些核国家没有积极响应过去两年中大会一再发出的呼吁或其他国家一再发出的呼吁和建议深表遗憾，

深信一项核武器冻结将提高各国之间的信任程度，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为大幅度裁减核武库创造有利的气氛，

还深信努力在对等安全基础上裁减直至彻底消除核武器应成为对核武器国家的行为具有约束力的准则，

1. 重申大会呼吁一切核武器国家，自某一特定日期起，在全球范围内并在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76号决议规定的适当核查之下，冻结它们的核武库；

2. 再次敦促拥有最大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首先在双边基础上冻结各自的核武器，为其他核武器国家作出表率；

3. 坚信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应随后尽快冻结它们的核武器；

4. 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努力，以便迅速达成关于严格限制并大幅度削减核武器的协议，从而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E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  
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 J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按照其《宪章》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因此应在此项领域内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并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单一多边谈判机构的作用，

再次强调国际安全事务与裁军事务的密切关系，以及秘书处负责这些事务的各单位间密切合作的益处，

深信为了防止战争，特别是防止核战争和达成裁军，应有效地利用一切可能渠道，

再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

深信裁军有助于缩短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亦可在正义、平等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有助于解决其他全球性问题，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有效经济和社会发展，

还深信，发展各领域的国际合作，例如贸易、经济发展、探测与利用外空、保护环境、保健、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同达成军备限制和裁军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注意到秘书长说明<sup>15</sup>所述的联合国各组织根据大会第38/188J号决议而进行的各种活动，

又注意到秘书长各有关报告<sup>16</sup>所述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与规划署按照世界裁军运动以及在庆祝裁军周中进行的广泛活动，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17</sup>

---

<sup>15</sup> A/39/544。

<sup>16</sup> A/39/492 和 A/39/493。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9/38)。

1. 重申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扩大其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2. 建议在其第 38/188J 号决议第 4 段所称的秘书长同各专门机构执行首长定期会议上，应考虑详细拟订关于各专门机构在裁军领域内活动的协调计划；

3. 请秘书长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执行本决议的活动，包括关于有关活动的情报，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F

军事研究和发展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7/99J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对研究和发展的军事利用问题进行综合研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8</sup>内载有军事研究和发展问题专家小组主席的一封信,信中通知秘书长说,尽管在编写报告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但仍有某些问题有待解决,并说在专家之间进行磋商后,已要求延长进行研究的时间,以使专家小组能解决这些问题,并及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从现有预算拨款中尽量节省继续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G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如欲实现真正和持久的和平,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制度,并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并大量地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最终导致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sup>18</sup> A/39/525

对军备竞赛有增无已和全世界军事开支日益增加深感关注，

深知必须把用于军备竞赛的资源用于建设性的发展用途，尤其是用于发展中国家，

重申深信裁军进程关系着所有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所有国家均需积极关心这一进程并为其作出贡献，

还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对尤其是近几年在裁军方面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感到遗憾，

认识到亟需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对各国安全有任何损害，并开始延误已久的实际裁军进程，尤其是核领域裁军，

还认识到联合国为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宗旨，在裁军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回顾其1976年12月14日第31/90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决定经常审查关于加强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作用的问题，

1. 请所有国家在1985年4月15日以前，就该国对联合国在裁军方面更有效地发挥其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的方法的观点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于1985年召开实务会议以前，把各国的观点和建议转交该委员会；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5年实务会议参考各会员国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和建议，优先全面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4.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报告中包括审查结果，并斟酌情况，载列建议和提议；

5.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H

##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7 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 H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7 G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 E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 E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sup>19</sup>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0</sup>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禁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议程上有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84年届会的两年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这些项目的提案和发言,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也将是便利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sup>19</sup> 从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sup>20</sup> 第S-10/2号决议。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程情况通知大会。

I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  
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 F号决议，

深信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而尤其是核军备竞赛的努力应有效地针对这方面的一切渠道，

对于海军军备竞赛持续升级对和平、国际安全与全球性稳定造成越来越大的威胁感到不安，

对于日益频繁地使用海军舰队或其他海军编队以炫耀或使用武力，并作为向主权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干涉其内政，进行武装侵略和干涉，并保存殖民主义制度的残余的工具，感到震惊，

意识到某些国家在冲突地区或远离其本国海岸的地区日益增加海军舰队并加剧其海军活动，加剧了这些区域的紧张局势，可能对穿越这些区域的国际海道的安全和海洋资源的开发产生不利影响，

坚信采取迫切措施以遏制海洋上的军事对抗，将对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并将对增进和平与国际安全，发挥重大贡献，

意识到一系列主张采取旨在限制海军活动、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

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有效措施的倡议和具体提案，

再次强调区域性有关措施，例如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sup>21</sup>以及把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地区等的重要性，

再次重申对人类至关重要的海洋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2</sup>，内载包括一个主要海军国家在内的各会员国关于谈判方式的复文、以及关于遏制海军军备竞赛和海军活动的各种具体意见和共同措施的新提案，

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复文中的多数意见强烈赞成早日开始进行旨在遏制海军军备竞赛和海军活动并加强对海洋的信心和加强海洋安全以及裁减海军军备的谈判，

1. 再次呼吁全体会员国特别是海军大国，避免在冲突或紧张地区或远离其本国海岸的地区扩大其海军活动；

2. 重申其确认迫切需要在主要海军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就限制海军活动的问题、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问题、以及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特别是国际海道最繁忙的地区——或冲突可能性较大的地区的问题，进行谈判；

3. 请各会员国，特别是主要海军大国，考虑举行双边或（和）多边直接协商的可能性，以便准备早日举行这种谈判；

4. 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迟于1985年4月之前，把它们对于举行上文所提各种谈判的方式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21</sup> 第2832(XXVI)号决议。

<sup>22</sup> A/39/419。

J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 D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sup>23</sup>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建议，即鉴于委员会未完成其任务，裁军谈判会议应于其1985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主题的谈判提出的所有提案，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谈判结果；
3. 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讨论该问题所有方面有关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4.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2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